

（一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（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建设管理办公室））的（2026-2027年盛泽镇市政道路及小区雨水管网养护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-2027年盛泽镇市政道路及小区雨水管网养护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广吴建设园林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1人，营业收入为29027.38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61.2186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/盖章）：江苏广吴建设园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0日

